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 10 万吨陶瓷原料及 60 万件高压瓷瓶
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龙岩市旭森陶瓷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9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88316180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1930xx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10万吨陶瓷原料及60万件高压瓷瓶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08—011土砂石开采（不含河道采砂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龙岩市旭森陶瓷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823M AKCM 45Q X6		
法定代表人（签章）	王建春		
主要负责人（签字）	王建春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王建春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龙岩市嘉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800M A 2XN Q F616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徐瑗	2014035370352013373005001375	BH 003072	徐瑗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徐瑗	全文	BH 003072	徐瑗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龙岩市嘉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800MA2XNQF616）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年产10万吨陶瓷原料及60万件高压瓷瓶生产线建设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徐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4035370352013373005001375，信用编号BH003072），主要编制人员包括徐瑗（信用编号BH003072）（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6 年 9 月 2 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 万吨陶瓷原料及 60 万件高压瓷瓶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605-350823-04-01-100777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福建省龙岩市上杭县湖洋镇文光村水口路 22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16° 20'55.994" 北纬 25° 02'25.692"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B1019 粘土及其他土砂石开采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八、非金属矿采选业 10-11 土砂石开采 101（不含河道采砂项目）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备案部门	上杭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备案文号	闽发改备[2026]F040296 号
总投资（万元）	10180，一期投资 4500	环保投资（万元）	16
环保投资占比（%）	0.36	施工工期	2026 年 5 月至 2027 年 5 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面积（m ² ）	15000 一期：52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1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1）与《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 号）相关要求分析详见表 1-1。 表 1-1 与全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适用范围	准入要求	项目情况
	全省陆域	空间布局 1、石化、汽车、船舶、冶金、水泥、制浆造纸、印染等重点产业，要符合全省规划布局要求。 2、严控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新增产能应实施产	1、本项目不属于石化、汽车、船舶、冶金、水泥、制浆造纸、印染等重点产业； 2、本项目不属于钢
			符合性
			符合

		能等量或减量置换。 3、除列入国家规划的大型煤电和符合相关要求的等容量替代项目，以及以供热为主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建设新的煤电项目。 4、氟化工产业应集中布局在《关于促进我省氟化工产业绿色高效发展的若干意见》中确定的园区，在上述园区之外不再新建氟化工项目，园区之外现有氟化工项目不再扩大规模。 5、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物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	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 3、本项目不属于煤电项目； 4、本项目不属于氟化工产业； 5、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质量能稳定达标。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按要求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涉及总磷排放的建设项目应按要求实行总磷排放量倍量或等量削减替代。涉及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新增的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应按要求实行“减量置换”或“等量替换”。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VOCs 排放实行区域内等量替代。福州、厦门、漳州、泉州、莆田、宁德等 6 个重点控制区可实施倍量替代。 2、新建水泥、有色金属项目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钢铁项目应执行超低排放指标要求，火电项目应达到超低排放限值。 3、尾水排入近岸海域汇水区域、“六江两溪”流域以及湖泊、水库等封闭、半封闭水域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不低于一级 A 排放标准。	1、本项目不涉及总磷、重金属排放，VOCs 排放实行区域内等量替代。 2、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符合
(2) 与《龙岩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龙岩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根据《龙岩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龙岩市 2024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龙环〔2024〕128 号）及《龙岩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龙政综〔2021〕72 号），本项目不属于区域重点污染物排放管控类项目，未列入禁止准入的行业、工艺、产品及开发活动清单，满足区域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相关要求分析见表 1-2。 表 1-2 与龙岩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准入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	2.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龙雁经济开发区、漳平工业园区禁止引入以氨氮、总磷等为主要污染物的重点行业工业项目。长汀经济开发区、上杭工业园区、连城工业园区严格控制新、扩建增加氨氮、总磷等主要污染物排放的重点行业工业项目。 3.龙岩市闽江、九龙江、汀江流域两岸严格控制新、扩建增加氨氮、总磷等主要污染物排放的项目。闽江、九龙江禁止新建、扩建铬盐、氰化物生产项目。汀江流域范围禁止新、扩建制浆造纸、印染、合成革及人造革项目。 4.龙岩市严控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新增产能应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除列入国家规划的大型煤电和符合相关要求的等容量替代项目,以及以供热为主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建设新的煤电项目;在园区之外不再新建氟化工项目,园区之外现有氟化工项目不再扩大规模,氟化工项目应聚集在龙岩市上杭蛟洋工业区、漳平市新材料产业园;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物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为年产 10 万吨陶瓷原料项目,区域水环境为汀江。不属于空间布局要求的严格控制及禁止类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汀江流域: 1.汀江闽粤交界(永定县汀江桥)以上,新建水污染型项目应实行水污染物排放量总量控制,落实相关规定要求。 2.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推动小流域污染治理。	项目区域水环境为汀江,属于汀江流域,本项目无废水产生,生活污水进入市政管网。	符合
	环境风险	1.强化石化、化工、冶炼、危化品储运等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 2.建立和健全重点管控重金属及危险化学品泄漏等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健全应急响应机制。 3.上杭蛟洋工业园区、连城朋口工业集中区、漳平新材料产业园区(含漳平华寮化工集中区)、新罗生物精细化工产业园应建设园区事故应急池。 4.九龙江北溪流域禁止新、扩建电镀项目。全市新建电镀项目应集中布局在上杭金铜新材料循环产业园,并严格控制重金属的排放量。	本项目为年产 10 万吨陶瓷原料项目,不涉及重金属,不涉及重大风险源。	符合
(3) 对照《福建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成果报告(征求意见稿)》及《龙岩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龙岩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要求的通知(龙环[2021]126 号)》,本次评价范围内不涉及重要生态保护红线,根据				

龙岩市环境管控单元图及本项目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见附件5），本项目位于上杭县湖洋镇内，项目与《龙岩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1-3。

表 1-3 龙岩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	是否符合准入要求
ZH35082320004	上杭县古楼国家规划矿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对已建矿山、新建或改（扩）建矿山，逐步引导达到省级新建、已建矿山最小开采规模，新建矿山服务年限必须符合规定。新建矿山必须符合《规划》确定的矿山布局、结构优化、最低开采规模、服务年限和矿山“三率”等指标要求，矿山生产规模必须与矿床储量规模相适应。2.矿山开采需符合《福建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福建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龙岩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3.禁止在法定采矿权范围外采矿。	本项目属于高岭土选矿，不涉及开采；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现有重金属采选企业要完善废水治理设施，选矿废水循环利用率不低于85%。	项目高岭土选矿，不涉及重金属。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建立健全矿山“双随机”检查制度和集矿产资源“探、采、储、治、查、监”一体化管理模式的综合监管平台，促进矿政工作重心逐步向强化监管转移。	项目不涉及矿山开采。	符合

（5）小结

A、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位于福建上杭县湖洋镇。对照《福建省陆域生态红线划定成果报告（征求意见稿）》以及《福建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成果调整工作方案》，项目所在地不涉及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生态脆弱区、

	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自然保护区和饮用水源保护区，不涉及生态红线。 B、环境质量底线 汀江水环境质量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项目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周边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依据环境调查可知，项目区域地表水、气和声环境质量现状均能达到相关标准要求。 项目生产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上杭县佳波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要求。因此项目污染物排放不会触及区域环境质量底线。 C、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使用电作为主要消耗能源，均属于清洁能源。本项目资源的消耗量不大，不属于高耗能资源消耗型企业。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有效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可有效控制污染及资源利用水平。因此项目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 D、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的《福建省第一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市）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2018年3月），列入福建省第一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市）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有永泰县、泰宁县、周宁县、柘荣县、永春县、华安县、屏南县、寿宁县、武夷山市等9个县（市）。本项目位于福建省龙岩市上杭县，不在《福建省第一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市）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所列县市内，且选址不属于环境功能区划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
--	--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划分,本项目属于 C1019 粘土及其他土砂石开采,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指导目录中淘汰及限制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 项目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在上杭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备案号为闽发改备[2026]F040296 号(见附件 2)。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福建省的产业政策。 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租赁上杭县恒欣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机砖厂(租赁合同见附件 4)。根据湖洋镇的用地说明(见附件 5),本项目厂址属于上杭县湖洋镇,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项目的建设 with 用地规划符合。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龙岩市旭森陶瓷材料有限公司拟投资 10180 万元于福建省龙岩市上杭县湖洋镇租赁上杭县恒欣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机砖厂建设“年产 10 万吨陶瓷原料及 60 万件高压瓷瓶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新建年产 10 万吨陶瓷原料，总租赁占地面积 15000m²，一期项目占地 5200m²，其余为二期及办公用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等相关规定，本项目属于“八、非金属矿采选业 10”中的“11 土砂石开采 101（不含河道采砂项目）”中的“其他”类别，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相关规定，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建设单位委托龙岩市嘉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委托书见附件 1）。本环评单位接受委托后，立即组织技术人员对建设项目现场及周边区域环境进行了调查和踏勘，并收集了相关资料，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报环保主管部门审批和作为环境管理的依据。

表 2.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项目类别				
八、非金属矿采选业 10				
11	土砂石开采 101（不含河道采砂项目）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不含单独的矿石破碎、集运；不含矿区修复治理工程）	其他	/

2.1.1 项目基本概况

(1) 项目名称：年产 10 万吨陶瓷原料及 60 万件高压瓷瓶生产线建设项目

(2) 建设单位：龙岩市旭森陶瓷材料有限公司

(3) 建设地点：福建省龙岩市上杭县湖洋镇文光村水口路 22 号

(4) 项目总投资：10180.00 万元，一期投资 4500 万元

(5) 占地面积：总占地 15000m²，一期项目 5200m²，二期项目占地 5300m²，生活区占地 1000m²，道路及绿化 3500m²。

(6) 生产规模：一期年产 10 万吨陶瓷原料

(7) 职工人数：工人 30 人，后勤 10 人，共 40 人

(8) 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d，每日 3 班，8 小时

2.1.2 建设内容

表 2.1-1 项目一期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分类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区	一期厂房内设置陶瓷原料生产区，按照工艺分为破碎区，罐区、压滤区等，面积约为 4000m ²
	原料堆场	位于厂房内南侧，面积约为 1200m ²
辅助工程	供电	由市政供电管网
	供水	由市政供水
	应急池	一期厂房西南侧，容积为 216m ³
公用工程	办公生活区	位于厂区内正南侧，面积约为 1000m ² ，员工办公休息场所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汽车扬尘经喷淋洒水后无组织排放。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污水管网；生产水循环使用。
	噪声	设备减振降噪，封闭厂房生产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暂存于固废间，定期外售； 生活垃圾：收集桶若干，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1.3 主要产品与产能

表 2.1-2 产品产能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	单位	备注
1	陶瓷原料	100000	吨/年	/

2.1.4 主要生产设施

表 2.1-3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1	机碓	-	3 台
2	机破料仓	-	1 座
3	原浆罐	Φ6×4.5 m	1 座
4	磁选机	-	4 台

5	筛浆机	-	3 台
6	直落储浆罐	$\Phi 7\text{ m}$	1 个
7	冷却水罐	$\Phi 8\times 6\text{ m}$	1 个
8	冲铁罐	$\Phi 8\times 9\text{ m}$	1 个
9	压滤（铁料）絮凝罐	$\Phi 8\times 12\text{ m}$	1 个
10	压滤机回水罐	$\Phi 10\times 6\text{ m}$	1 个
11	二磁罐	$\Phi 6\times 4.5\text{ m}$	5 个
12	絮凝罐	-	3 个
13	压滤泥中转罐	$\Phi 3\times 4.5\text{ m}$	1 个
14	二磁水罐	-	1 个
15	成品压滤机	-	4 台
16	尾泥压滤机	-	2 台

2.1.5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表 2.1-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单位	备注
1	高岭土半成品原料	135000	t/a	/

2.1.6 厂区平面布置

龙岩市旭森陶瓷材料有限公司租赁上杭县恒欣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机砖厂 15000m²，一期项目建设项目根据工艺进行布局，项目功能分区明确、布置紧凑、生产流程顺畅，减少交叉干扰，有利于安全生产，便于管理。厂区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2.1.7 物料平衡

输入(t/a)		输出(t/a)	
高岭土半成品原料	135000	产品	100000
		粗砂	20250
		尾泥	13500
		磁性尾矿	1250

2.2.1 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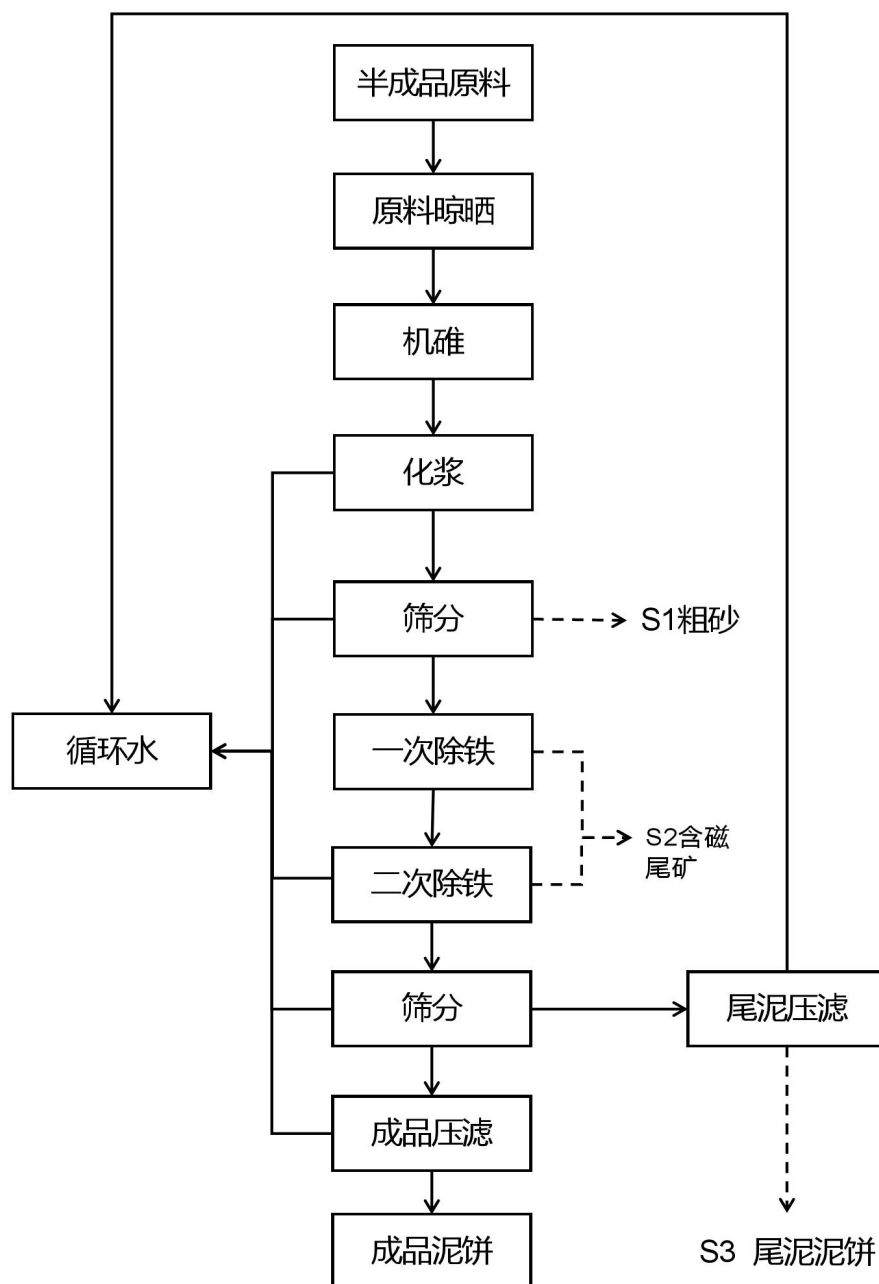


图 2.2-1 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以外购半成品陶瓷原料为原料，经晾晒、机碓破碎、化浆、筛分、两级磁选除铁、压滤脱水后制得成品泥饼；粗砂、含铁尾矿经尾矿压滤形成尾矿泥饼，生产废水全部闭路循环回用，不外排。

各工序如下：

	1.原料晾晒：外购半成品原料堆存于原料堆场，自然晾晒降低含水率，便于破碎作业。 2.机碓（破碎）：晾晒后的原料送入机碓进行破碎，减小物料粒径。 3.化浆：破碎后物料送入化浆池，加入系统循环水调配制成浆料。 4.筛分：浆料进入筛分工序分级，筛上粗砂分出，筛下浆料进入除铁工序。 5.一次除铁、二次除铁：浆料依次经两级磁选除去铁杂质，磁选分出含铁尾矿，含铁尾矿再次筛分后送入尾矿压滤；合格浆料进入成品压滤工序。 6.压滤脱水 ①成品压滤：除铁合格浆料泵送至成品压滤机脱水，产出成品泥饼；压滤滤液回流循环水池。 ②尾矿压滤：含铁尾矿输送至尾矿压滤机脱水，产出尾矿泥饼；压滤滤液回流循环水池。 7.循环水系统：成品压滤、尾矿压滤滤液全部作为循环水回用于化浆、筛分工序，生产废水闭路循环，无生产废水外排。 2.2.2 产污环节 <table><tr><th>类别</th><th>编号</th><th>污染物/产污环节</th><th>产生工序</th><th>治理措施</th></tr><tr><td>废气</td><td>G1</td><td>粉尘</td><td>车辆运输扬尘</td><td>洒水抑尘</td></tr><tr><td>噪声</td><td>N</td><td>设备噪声</td><td>机碓、筛分、磁选机、压滤机、各类输送泵</td><td>厂房隔声</td></tr><tr><td rowspan="3">一般固废</td><td>S1</td><td>粗砂</td><td>筛分工序</td><td rowspan="3">外售综合利用</td></tr><tr><td>S2</td><td>铁杂质或含铁尾矿</td><td>磁选</td></tr><tr><td>S3</td><td>尾矿泥饼</td><td>尾矿压滤</td></tr><tr><td>废水</td><td colspan="4">生产废水全部回用，无外排；少量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td></tr></table>	类别	编号	污染物/产污环节	产生工序	治理措施	废气	G1	粉尘	车辆运输扬尘	洒水抑尘	噪声	N	设备噪声	机碓、筛分、磁选机、压滤机、各类输送泵	厂房隔声	一般固废	S1	粗砂	筛分工序	外售综合利用	S2	铁杂质或含铁尾矿	磁选	S3	尾矿泥饼	尾矿压滤	废水	生产废水全部回用，无外排；少量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类别	编号	污染物/产污环节	产生工序	治理措施																												
废气	G1	粉尘	车辆运输扬尘	洒水抑尘																												
噪声	N	设备噪声	机碓、筛分、磁选机、压滤机、各类输送泵	厂房隔声																												
一般固废	S1	粗砂	筛分工序	外售综合利用																												
	S2	铁杂质或含铁尾矿	磁选																													
	S3	尾矿泥饼	尾矿压滤																													
废水	生产废水全部回用，无外排；少量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上杭县腾翔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在上杭县湖洋乡文光村湾仔塘，建设年产页岩机砖 6000 万块生产线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 15000m²。该项目已于 2006 年 9 月委托原龙岩市环境科研设计院编制《年产页岩机砖 6000 万块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9 年 9 月 14 日获得上杭县环境保护局验收。2008 年 8 月 4 日该项																															

	目法人变更为上杭县恒欣新型建材有限公司，2017 年 5 月 27 日上杭县环境保护局同意年产 6000 万块生产线项目在原建设地点、规模、性质、项目名称均不变的情况下，环评及验收文件的建设单位由“上杭县腾翔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杭县恒欣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并申请了排污总量二氧化硫 8.41t/a，氮氧化物 14.04t/a。项目采用煤矸石、页岩作为制砖原料，原料依次经粗破（加水）、细破（加水）、搅拌后进入陈化库陈化焖料；陈化完成物料二次搅拌，由真空制砖机挤出成型，经切条、切坯得到砖坯；砖坯烘干后送入隧道窑焙烧，得到成品砖。隧道窑焙烧废气收集后经双碱法脱硫设施处理后排放。 上杭县恒欣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机砖厂生产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而后停止生产，对厂房进行拆除，对一期项目区域剩余的生产设施设备及固废进行合理处置后，交付使用，二期厂房陆续进行施工拆除。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 环境质量标准

3.1.1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为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硫酸雾、氯化氢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浓度限值。标准限值见表 3.1-1。

表 3.1-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	取值时间	单位	浓度限值	来源
二氧化硫（SO ₂ ）	年平均	μg/m ³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μg/m ³	150	
	1 小时平均	μg/m ³	500	
二氧化氮（NO ₂ ）	年平均	μg/m ³	40	
	24 小时平均	μg/m ³	80	
	1 小时平均	μg/m ³	200	
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	年平均	μg/m ³	70	
	24 小时平均	μg/m ³	150	
细颗粒物（PM _{2.5} ）	年平均	μg/m ³	35	
	24 小时平均	μg/m ³	75	
总悬浮颗粒物（TSP）	年平均	μg/m ³	200	
	24 小时平均	μg/m ³	300	
一氧化碳（CO）	24 小时平均	mg/m ³	4	
	1 小时平均	mg/m ³	10	
臭氧（O ₃ ）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μg/m ³	160	
	1 小时平均	μg/m ³	200	
氟化物	日平均值	μg/m ³	20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 (HJ2.2-2018)附录 D
	1 小时均值	μg/m ³	7	
硫酸	1 小时平均	μg/m ³	300	
	24 小时平均	μg/m ³	100	
氯化氢	1 小时平均	μg/m ³	50	
	24 小时平均	μg/m ³	15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3.1.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为南岗水厂取水口下游 200 米至李家坪渡口支流——濞溪，根据《龙岩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定方案》（2007.1）规定，“未提到的其它水域”执行Ⅲ类标准，因此，濞溪环境功能类别属《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水质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详见表 3.1-2。

表 3.1-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水质标准摘录

序号	项目	标准	单位
1	pH	6-9	无量纲
2	COD _{Mn}	≤6	mg/L
3	化学需氧量	≤20	mg/L
4	NH ₃ -N	≤1.0	mg/L
5	总磷	≤0.2	mg/L
6	BOD ₅	≤4	mg/L

3.1.3 声环境质量标准

四周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详见表 3.1-3。

表 3.1-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类别	执行标准	评价对象	标准限值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2 类	四周厂界	昼间≤60
			夜间≤50

3.2.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环境空气功能区为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和结论。

根据《上杭县 2025 年生态环境质量报告》可知：2025 年，上杭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 99.2%，同比下降 0.5 个百分点；其中空气质量为优的天数占

比 87.1%，空气质量为良的天数占比 12.1%，轻度污染天数占比 0.8%（受春节烟花爆竹影响导致 PM2.5 超标 1 天，受外来输入性污染及气象条件影响导致臭氧超标 2 天）。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1.89，同比下降 0.03，首要污染物为臭氧。各类污染因子中，二氧化硫浓度 4ug/m³，同比下降 1ug/m³；二氧化氮浓度为 8ug/m³，同比持平；PM10 浓度 24ug/m³，同比下降 5ug/m³；PM2.5 浓度 16ug/m³，同比持平；一氧化碳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0.7mg/m³，同比上升 1ug/m³；臭氧第 90 百分数浓度 102ug/m³，同比上升 3ug/m³。详见：

https://www.shanghang.gov.cn/bm/hbj/zwgk/hjjc/202603/t20260310_2280286.htm。

表 3.2-1 2025 年上杭城区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地区	综合指数	达标天数比例（%）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95per	O ₃ -8h-90per	首要污染物
上杭县	1.89	99.2	4	8	24	16	0.7	102	臭氧

综上所述，本项目区域 PM₁₀、SO₂、NO₂、PM_{2.5}、CO、O₃ 均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因此，区域环境符合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

3.2.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区域水环境属于汀江，水体主要功能为渔业、农业，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Ⅲ类标准。

根据龙岩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上杭县 2025 年生态环境质量报告》显示：

1.主要河流国、省控断面

汀江、旧县河、黄潭河及九龙江水系共 10 个国省控断面水质较上年趋于稳定，Ⅰ类～Ⅲ类水质比例为 100%，同比持平；Ⅰ类～Ⅱ类水质比例为 78.0%，同比下降 4.7 个百分点。各类水质中Ⅰ类水占比为 9.2%，Ⅱ类水占 68.8%，Ⅲ类水占 22.0%，无Ⅳ类、Ⅴ类和劣Ⅴ类水质。Ⅰ类～Ⅲ类综合水质比例为 100%，同比持平；Ⅰ类～Ⅱ类综合水质比例为 100%，同比持平。

2.省控小流域

2025 年，8 个小流域考核断面水质较上年有所提升，Ⅰ类～Ⅲ类水质比例为 100%，同比上升 2.1 个百分点；Ⅰ类～Ⅱ类水质比例为 77.4%，同比上升 23.2 个百分点。各类水质中，Ⅰ类占 6.5%，Ⅱ类占 71.0%，Ⅲ类占 22.6%，无Ⅳ类、Ⅴ类和劣Ⅴ类水质。8 个小流域考核断面Ⅰ类～Ⅲ类综合水质比例为 100%，同比持

	平； I 类～II 类综合水质比例为 87.5%，同比上升 37.5 个百分点。 因此，区域地表水的水质可以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域的要求。 3.2.3 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																		
环境保护目标	3.2.1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境保护目标： ①大气环境，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 ②声环境，厂界外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 ③地下水环境，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的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④生态环境，产业开发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说明新增用地范围内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敏感保护目标详见表 3.2-1；项目评价范围内敏感保护目标见附图 2。 <table><caption>表 3.2-1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目标</caption><tr><th>环境要素</th><th>环境敏感目标</th><th>与厂区相对方位</th><th>与厂区最近距离（m）</th><th>规模（人）</th><th>保护要求</th></tr><tr><td>大气环境</td><td>文光村</td><td>W</td><td>300</td><td>1500</td><td>GB3095-2026 二级</td></tr><tr><td>声环境</td><td colspan="5">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td></tr></table>	环境要素	环境敏感目标	与厂区相对方位	与厂区最近距离（m）	规模（人）	保护要求	大气环境	文光村	W	300	1500	GB3095-2026 二级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敏感目标	与厂区相对方位	与厂区最近距离（m）	规模（人）	保护要求														
大气环境	文光村	W	300	1500	GB3095-2026 二级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3.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大气污染物中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标准，标准详见表 3.3-1。																		

表 3.3-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		
	监控点	浓度（mg/m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3.3.2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上杭县佳波污水处理厂处理。

表 3.3-2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类别	标准名称	项目	标准限值
生活污水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 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pH	6.5~9.5（无量纲）
		COD	500mg/L
		BOD ₅	350mg/L
		SS	400mg/L
		氨氮	45mg/L

3.3.3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区划为 2 类声功能区，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表 3.3-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位置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dB（A）	夜间/dB（A）
项目厂界外 1m	2	60	50

3.3.4 固废排放标准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处置；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根据项目的运营以及污染物的排放情况，确定本项目的总量控制指标为：粉尘、COD_{Cr}、NH₃-N。粉尘排放量分别为：0.00415t/a。由于项目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接至城市污水处理厂，COD_{Cr}、NH₃-N 污染物排放总量纳入城市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内，项目不另给排放总量。

项目污染物控制排放量为本环评建议，须报环保部门审批后执行。

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4.1 施工期 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施工期主要是生产设备以及环保设施的安装和调试，产生的污染主要为噪声污染。由于施工期较短，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评价对施工期不做详细分析。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1 运营期废气 4.2.1.1 废气源强分析 根据产污环节分析，本项目运行期废气污染源主要为运输过程产生的扬尘。 项目外购半成品高岭土 13.5 万 t/a，含水量较高为 15-18%，原料车辆运输至原料堆场进行卸料，铲车转运，不会产生粉尘。原料需进行厂内晾干至水分 10% 进行破碎，破碎过程的会产生少量的粉尘，粉尘含水量较大，再加上厂房围挡沉降作用，基本不会产生无组织粉尘外排。 项目运输道路为硬化路面，车辆行驶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扬尘。在道路完全干燥的情况下，道路运输扬尘产生量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Q=0.123 \times (V/5) \times (W/6.8)^{0.85} \times (P/0.5)^{0.72}$ 式中：Q——汽车行驶时的扬尘，kg/（km·辆）； V——汽车速度，km/h； W——汽车载重，t； 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²。 项目运输产品的车辆在场区行驶平均距离按 0.1km 计，车辆均以速度 5km/h 行驶。项目运输道路为硬化路面，道路表面粉尘量取 0.05kg/m²，每天运输时间按 4h 计。根据上表可知，项目厂区内车辆运输扬尘产生量为 6.96t/a(5.61kg/h)。项目运输车辆采用篷布遮盖、定期对道路进行清扫、洒水降尘等措施，控制效率按 70%计，则运营期车辆运行扬尘排放量为 2.1t/a（1.7kg/h）。 本项目湿高岭土原矿年运输量 135000t，采用前四后八自卸汽车运输，单车装载量 17t，厂内运输距离 100m，厂区车辆限速 5km/h，全年共计约 7941 车次。厂区道路全部硬化，项目运输车辆采用篷布遮盖、定期对道路进行清扫、洒水降尘等措施道路运输扬尘经抑尘措施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颗粒物年排放量约

	0.000415t/a，排放速率约 0.00017kg/h。本部分源强很小，对厂界贡献有限。 4.2.1.2 达标排放分析 依据源强核算分析可知，车辆扬尘经道路洒水降尘后均可做到达标排放，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建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leq 1.0\text{mg}/\text{m}^3$。 4.2.1.3 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堆场设置于车间内，且厂区内各产尘点采取相应的喷淋、洒水降尘，保持其表层湿润，能有效降低扬尘的产生量。 喷淋除尘设施原理：水雾的雾粒直径小，比表面积大，雾粒速度高，密度大，可以很快地吸热降温，并极大地增加与粉尘接触的水膜表面积，在气态、液态和介于气液之间的汽化状态下使得粉尘经吸收、增湿、凝聚、增重，而易脱除，从而达到高效降尘的目的。水雾喷淋措施，简便易行，经济投资少，除尘效果好，能确保厂界粉尘达标，在实践中被广泛采用，其技术可行性和经济性在实践中被证明是可行的。 根据《逸散性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物料的装卸运输-（四）控制方法，卸料、下料活动逸散尘采用水喷洒措施，可实现卡车卸料活动逸散尘的控制，对大气环境产生的影响是可控的。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 2 无组织排放要求。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2 、运营期废水 4.2.2.1 废水源强分析 项目生产过程用水主要是员工生活用水、抑尘用水以及生产用水。生产用水除自然蒸发损耗和产品带走外，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抑尘用水全部自然蒸发，不外排。 项目运行期废水主要为员工的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均不住厂，不住厂职工用水指标以 50L/（人·天）估算，生活用水量 2.0t/d(600t/a)，产污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 1.6t/d(480t/a)。经查阅《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其水质情况大体为 COD：450mg/L、BOD₅：250mg/L、SS：400mg/L，氨氮：35mg/L，经化

粪池处理后水质情况大致为 COD：300mg/L、BOD₅：150mg/L、SS：200mg/L，氨氮：30mg/L。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上杭县佳波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项目生活污水情况见下表。

表4-4 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废水种类	废水量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t/a)
生活污水	480t/a	CODcr	450	0.216	300	0.14
		BOD ₅	250	0.12	150	0.072
		SS	400	0.19	200	0.096
		氨氮	35	0.017	30	0.014

4.2.2.2 废水依托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性

1、处理能力分析

上杭县佳波污水处理厂现状实际处理能力为 6 万 t/d,实际处理量为 4 万 t/d,剩余处理能力为 2 万 t/d.根据工程分析,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仅 1.8m³/d(480t/a),占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规模的 0.008%。项目生活污水量较少，且上杭县佳波污水处理厂有足够的余量处理本项目生活污水，则项目生活污水纳入排上杭县佳波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其负荷和处理工艺产生影响小。

2、处理工艺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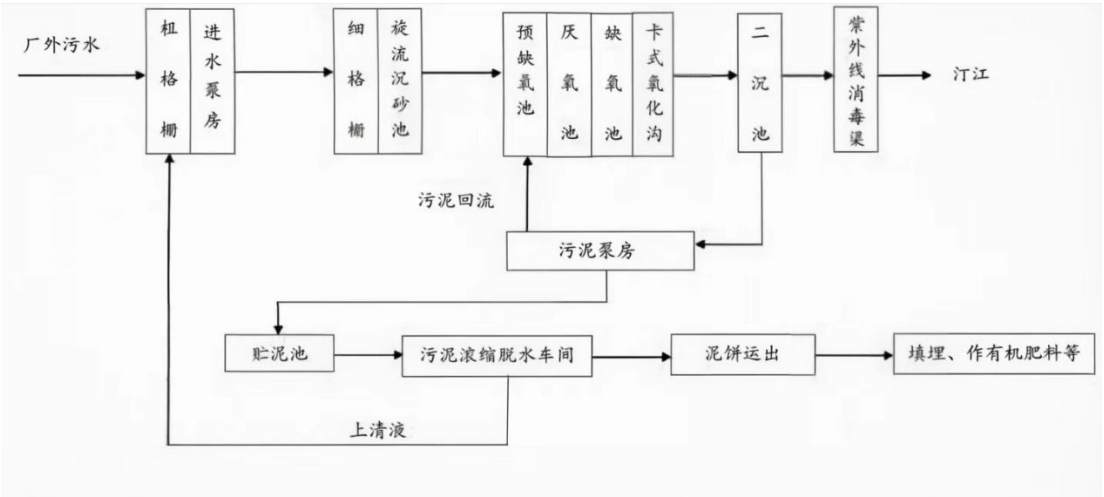


图 4-3 上杭县佳波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上杭县佳波污水处理厂采用“粗格栅-细格栅-沉砂池-缺氧池-厌氧池-卡式氧化沟-二沉池-消毒”工艺处理污水，可实现对项目废水中的 pH、COD、BOD₅、

SS、氨氮、石油类等进行有效处理，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入汀江。

3、设计进水水质分析

上杭县佳波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为 COD≤500mg/L、BOD5≤300mg/L、SS≤400mg/L、氨氮≤45mg/L。项目废水排放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级标准后可满足上杭县佳波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综述，从上杭县佳波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处理工艺和设计进水水质角度分析，项目废水依托上杭县佳波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可行。

4.2.3 运营期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机碓、筛分等设备运行噪声。其噪声值一般在 70~95dB（A）。

本评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21）推荐的方法，选用点源的噪声预测模式，在声源传播过程中，噪声受到厂房的吸收和屏蔽，经过距离衰减和空气吸收后，到达受声点，预测模式如下：

$$LA(r) = LA(r_0) - 20 \times \lg(r/r_0) - \Delta L$$

式中：LA(r)——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LA(r0)——声源在参考位置 r0 的 A 声级，dB(A)；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0——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ΔL——额外衰减量，dB(A)（取 8~10dB(A)）

本项目主要噪声产生、治理情况、排放情况及与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见下表：

表 4-5 项目各设备平均声级值（单位：dB（A））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噪声源强	各设备叠加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降噪效果	治理后噪声源强
1	机碓	3	95	95.31	厂房隔声、设备减震	25	70.31
2	磁选机	4	75				
3	筛浆机	2	80				
4	压滤机	5	80				

表 4-5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表 （单位：dB（A））			
位置	与本项目厂界距离	昼间噪声预测值	标准值（dB）
东侧外厂界	140m	27.39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昼间≤60dB ， 夜间≤50dB
南侧外厂界	52m	35.99	
西侧外厂界	15m	46.79	
北侧外厂界	15m	46.79	

经预测外厂界项目运营期间噪声能达到《工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厂界噪声达标后，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不大，噪声治理措施可行。

4.2.4 运营期固废

项目固废主要为一般生产固废及职工生活垃圾等。

（1）一般工业固废

①粗砂

项目原料 135000t/a，破碎后化浆过筛，会产生一定量的粗砂，粗砂产生系数约为 15%，粗砂产生量 20250t/a，作为机制砂外售。

②尾泥

项目原料 135000t/a，尾泥产生系数约为 10%，尾泥产生量 13500t/a，

②磁性尾矿

项目原料 135000t/a，高岭土经过两道磁选，磁性尾矿产生系数约为 0.9%，磁性尾矿产生量 1250t/a。

（2）生活垃圾

本项目运营期职工总人数 40 人，生活垃圾排放标准按不住厂人均 0.5kg/d，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0kg/d，年产生量为 6.0t/a，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表4-8 固体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物理性状	代码	年度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筛浆	粗砂	一般固废	固体	-	20250	一般固废堆存区	外售综合利用
磁选	磁性尾矿	一般固废	固体	-	13500	一般固废堆存区	
压滤	尾泥	一般固废	固体	-	1250	一般固废堆存区	
员工生活	废纸、塑料	生活垃圾	固体	S04	6.0	车间内垃圾桶	环卫部门清理

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应根据上述废弃物实际产生情况建设相应生活垃圾贮存场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地，并做好日常运行管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地建设要求与运行管理应满足：

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及填埋场；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和填埋作业；贮存场、填埋场应设置清晰、完整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标志牌等。

经采取以上措施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能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相关要求，因此，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2.5、土壤及地下水影响分析

（1）地下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附录 A 可知，本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 IV 类。根据导则 4.1，IV 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故本项目不进行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2）土壤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 IV 类。敏感程度为不敏感，建设项目可不开展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因此不考虑土壤跟踪监测。

4.2.6、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应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其他相关规定做好营运期污染物排放监测和环境质量监测。

（1）自行监测的一般要求

I、制定监测方案

内容包括：单位基本情况、监测点位及示意图、监测指标、执行标准及其限值、监测频次、采样方法、监测分析方法和仪器、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等。企业应当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完成自行监测方案的编制及相关准备工作。

II、开展自行监测

企业应按照最新的监测方案开展监测活动，可根据自身条件和能力，利用自有人员、场所和设备自行监测；也可委托其它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持有排污许可证的企业自行监测年度报告内容可以在排污许可证年度执行报告中体现。

III、做好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企业应建立自行监测质量管理制度，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做好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IV、记录和保存监测数据

企业应做好与监测相关的数据记录，按照规定进行保存，并依据相关法规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

（2）自行监测计划

项目应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 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等要求，暂制定自行监测计划如下，项目建成后应根据排污许可证要求落实自行监测计划。

项目运营期自行监测要求如下：

表 4-9 监测计划一览表

分类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外 1 米处	昼夜间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废气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1	1 次/年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 标准
4.2.6、环保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 10180 万元，一期投资 4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0.36%。项目各项环保投资估算见表 4-10。				
表 4-10 项目环保投资				
环保项目	主要内容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喷淋洒水			5.0
噪声治理	绿化植树降噪、设备减震、隔声			3.0
固废处置	垃圾收集桶、固废暂存区			5.0
风险防范	防渗措施			2
其他	管道标识，设备标识，制度牌等			1
合计				16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喷淋洒水	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SS、NH ₃ -N	化粪池+市政污水管网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声环境	车间设备	噪声	减振、使用隔声门窗、外厂区绿化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昼间 60dB，夜间 50dB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外售相关企业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做好防渗措施及原料渗水围挡。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A、环境管理 （1）环境管理机构 在项目施工阶段，环境管理职责应由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负责；在项目建成营运后，必须建立长期的管理机构（针对本项目，建议纳入上杭建润通信有限公司后勤与基建处统一管理），在机构中设立环境管理部门、配备专职或兼职环保人员。其职责是专门负责项目区内环境管理，制定环保管理条例，承担有关环境监视并监督条例的执行。 （2）环境管理内容 项目投入运营后，建设单位应提高对环境保护工作的认识和态度，加强环保意识教育，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体系，行政管理部门应设立专门的环境保护机构，配备专职人员负责项目区域内日常的环保工作，其主要职能为： a.根据国家及地方各级政府所颁布的有关环境保护法令、法规的要求，制定出符合实际、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及监测计划，建立健全环境管理机构的各项规章制度并在日常工作中加以落实与实施。 b.负责区域内的环境管理并提出污染源治理方案。 c.配合环卫部门定期做好对区内垃圾收集（桶）进行清洁消毒，杜绝病菌的滋生与繁殖。 d.配合当地环保部门对相关环保设施及投资进行竣工验收。			

e.做好日常环境监测，重点是对废水、噪声、生活垃圾以及环境空气质量实施监测，定期清理化粪池、污泥浓缩池等污水处理设施污泥； 同时应配合当地环境监测机构对项目运营期间的环境监测工作。

f.参与对发生在项目区域内的各种污染事故调查、分析和总结，按照环保主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填报各种环境管理报表。

g.处理各种涉及环境保护的有关事项，积累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各种原始资料。

B 、环保竣工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主要依据包括：①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性文件；②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环境保护设施是指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以及开展环境监测所需的装置、设备和工程设施等。验收报告分为验收监测（调查）报告、验收意见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等三项内容。

(2) 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当根据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结论，逐一检查是否存在以下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提出验收意见。存在问题的，建设单位应当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方可提出验收意见。验收意见包括工程建设基本情况、工程变动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等内容，验收结论应当明确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是否验收合格。

(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①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②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③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④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⑤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⑥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⑦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⑧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

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⑨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4）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通过其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下列信息：

①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

②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

③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开验收报告，公示的期限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

建设单位公开上述信息的同时，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并接受监督检查。

（5）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上述信息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应当将验收报告以及其他档案资料存档备查。

（6）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项目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建设项目验收报告中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应当纳入该项目验收完成当年排污许可证执行年报。

（7）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制度，强化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要充分依托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方式，同时结合重点建设项目定点检查，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竣工验收等情况进行监督性检查，监督结果向社会公开。

（8）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或者在验收中弄虚作假的，或者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的，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依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并将建设项目有关环境违法信息及时登记上诚信档案，及时向社会公开违法者名单。

（9）相关地方政府或者政府部门承诺负责实施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未按时完成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采取约谈、综合督查等方式督促相关政府或者政府部门抓紧实施。

C 、环境监测

从保护环境角度出发，根据建设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以及相应的环保措施，制定一套完善的环境监测制度和监测计划。其目的是根据项目运行期间的环境监测结果获得反馈信息，发现项目出现的环境问题并及时加以解决，防止环境质量下降，保障环境和经济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环境监测计划应按《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等要求进行监测，并根据具体指标分别采取常规监测和定期监测，环境监测内容主要是污染源监测与必要的外环境监测。

D 、排污口规范化

（1）排污口规范化必要性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是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基础性工作之一，也是总量控制

	不可缺少的一部分内容。此项工作可强化污染物的现场监督检查，促进企业加强管理和污染治理，实施污染物排放科学化、定量化管理。 （2）排污口规范的范围和时间 根据闽环保[1999]理 3 号“关于转发《关于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的通知要求”，一切新建、改建的排污单位以及限期治理的排污单位，都必须在建设污染治理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的排污口。因此，建设单位必须把各类排污口规范化工作全部纳入“三同时”实施，并列入项目环保验收内容。 （3）排污口规范化内容 根据《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HJ1405-2024）规定了固定污染源废气及污水排放口监测点位设置的技术要求、信息标志牌要求及排放口监测点位管理要求。 （4）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的有关内容，由环保主管部门签发登记证。建设单位应把排污口情况如排污口的性质、编号、排污口的位置以及主要排放的污染物的各类、数量、浓度、排放规律、排放去向以及污染治理实施的运行情况建档管理，并报送环保主管部门备案。
--	---

六、结论

龙岩市旭森陶瓷材料有限公司建设的年产 10 万吨陶瓷原料及 60 万件高压瓷瓶生产线建设项目位于龙岩市上杭县福建上杭湖洋镇，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其选址较为合理，总平布置是基本合理，并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通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可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区域环境质量满足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因此，本评价认为，该项目的建设在采取本报告表中提出的一系列环保行动计划，认真执行“三同时”制度，加强环境管理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论证，本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附表 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SO ₂	-	-	-	-	-	-	-
	NO _x	-	-	-	-	-	-	-
	颗粒物	-	-	-	0.00415	-	0.00415	-
	非甲烷总烃	-	-	-	-	-	-	-
	HCl	-	-	-	-	-	-	-
废水	COD	-	-	-	0.14	-	0.14	-
	BOD ₅	-	-	-	0.072	-	0.072	-
	SS	-	-	-	0.096	-	0.096	-
	氨氮	-	-	-	0.014	-	0.014	-
	石油类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6.0	-	6.0	-
	粗砂	-	-	-	20250	-	20250	-
	磁性尾矿				1250		1250	
	尾泥	-	-	-	13500	-	13500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本次废水排放量填写的均为尾水排放环境的总量。

附图

附图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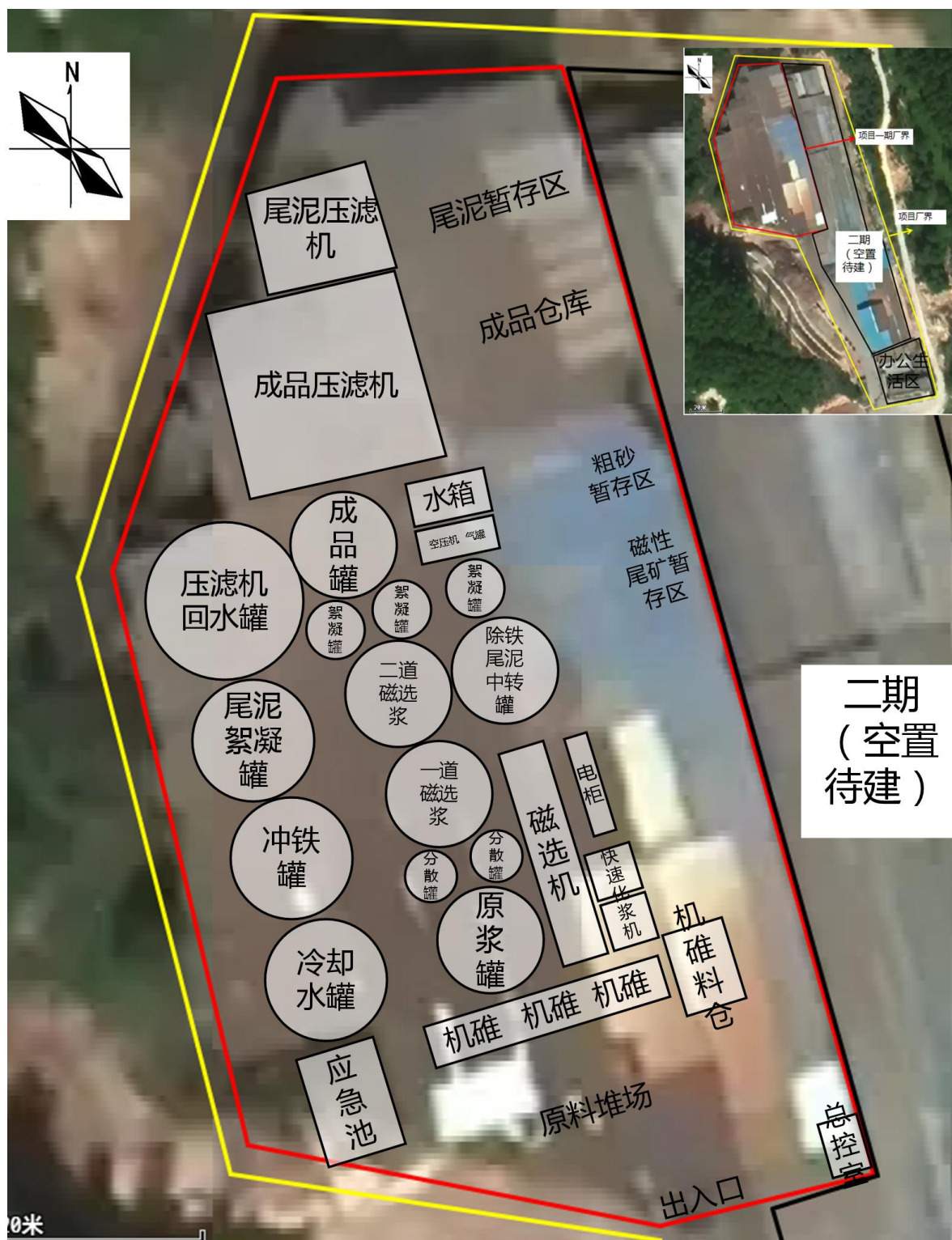
上杭县地图



审图号：闽S〔2022〕215号

福建省制图院 编制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 监制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4 福建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

福建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

基本情况			
报告编号	FQ GK1787111094633	报告名称	报告 19114454
报告时间	2026-08-19	划定面积(公顷)	
缓冲半径(米)		行业类别	
总体概述			
项目所选地块涉及 1 个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其中重点管控单元 1 个			
			

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要求

上杭县古楼国家规划矿区			
陆域生态环境管控单元	ZH35082320004		
市级行政单元	龙岩市	县级行政单元	上杭县
管控单元分类	重点管控单元		
1、空间布局约束			
1.对已建矿山、新建或改（扩）建矿山，逐步引导达到省级新建、已建矿山最小开采规模，新建矿山服务年限必须符合规定。新建矿山必须符合《规划》确定的矿山布局、结构优化、最低开采规模、服务年限和矿山“三率”等指标要求，矿山生产规模必须与矿床储量规模相适应。2.矿山开采需符合《福建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福建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			

划实施方案》《龙岩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 3.禁止在法定采矿权范围外采矿。
2、污染物排放管控 现有重金属采选企业要完善废水治理设施，选矿废水循环利用率不低于 85%。
3、环境风险防控 建立健全矿山“双随机”检查制度和集矿产资源“探、采、储、治、查、监”一体化管理模式的综合监管平台，促进矿政工作重心逐步向强化监管转移。
4、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无

区域总体管控

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	1、空间布局约束 对于存在未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或环境风险隐患突出且未完成限期整改或未按期完成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的工业园区，暂停受理除污染治理、生态恢复建设和循环经济类以外的入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污染物排放管控 1.以福州江阴工业区和环罗源湾区域、厦门市岛外工业园区、漳州市周边工业区和台商投资区、泉州市泉港和泉惠石化工业区、莆田华林和西天尾工业园区、宁德漳湾工业区和湾坞钢铁集中区等为重点，削减现有企业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新增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应实施区域等量或倍量替代削减。2.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应全面实现污水集中处理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现有化工园区、涉重金属工业园区内企业污水接管率必须达到 100%。3.新建、升级工业园区应同步规划、建设污水、垃圾集中处理等污染治理设施。4.大型石化产业基地、以化工为主导行业的工业园区，以及规模化的皮革、合成革、电镀专业集中区，应配套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处置设施。5.鼓励国家级和省级开发区在符合依法、合理、集约用地和环境保护的要求下，整合托管区位邻近且产业趋同的各类工业园区及其环境保护设施（包括污水、固废集中治理设施）。6.化工园区新建项目实施“禁限控”化学物质管控措施，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严格落实相关要求，严格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源头防控和准入管理。 3、环境风险防控 所有石化、化工园区均应健全环境风险防控工程，建设公共环境应急池系统，完善事故废水导流措施，建设功率足够的双向动力提升设施，形成企业应急池、企业间应急池共用和园区公共应急池三级应急池体系，提升园区应对环境风险能力。 4、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无
龙岩市陆域	1、空间布局约束

	系，健全应急响应机制。3.上杭蛟洋工业园区、连城朋口工业集中区、漳平新材料产业园区（含漳平华寮化工集中区）、新罗生物精细化工产业园应建设园区事故应急池。4.九龙江北溪流域禁止新、扩建电镀项目。全市新建电镀项目应集中布局在上杭金铜新材料循环产业园，并严格控制重金属的排放量。 4、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无
--	---

全省陆域	1、空间布局约束 1.石化、汽车、船舶、冶金、水泥、制浆造纸、印染等重点产业，要符合全省规划布局要求。2.严控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新增产能应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3.除列入国家规划的大型煤电和符合相关要求的等容量替代项目，以及以供热为主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建设新的煤电项目。4.氟化工产业应集中布局在《关于促进我省氟化工产业绿色高效发展的若干意见》中确定的园区，在上述园区之外不再新建氟化工项目，园区之外现有氟化工项目不再扩大规模。5.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物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6.禁止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布局大气重污染企业，推进建成区大气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升级改造、环境风险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7.新建、扩建的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1〕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企业布局应符合《福建省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实施方案》（闽环保固体〔2022〕17号）要求。禁止低端落后产能向闽江中上游地区、九龙江北溪江东北引桥闸以上、西溪桥闸以上流域、晋江流域上游转移。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 2、污染物排放管控 1.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含 VOCs）排放量应按要求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同时满足《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的要求。涉及新增总磷排放的建设项目应符合相关削减替代要求。新、改、扩建重点行业〔2〕建设项目要符合“闽环保固体〔2022〕17号”文件要求 2.新改扩建钢铁、火电项目应执行超低排放限值，有色项目应当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水泥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对照超低排放、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现有项目超低排放改造应按“闽环规〔2023〕2号”文件的时限要求分步推进，2025 年底前全面完成〔2〕〔4〕。3.近岸海域汇水区域、“六江两溪”流域以及排入湖泊、水库等封闭、半封闭水域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不低于一级 A 排放标准。到 2025 年，省级及以上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完成“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混合处理工业污水和生活污水的污水处理厂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4.优化调整货物运输方式，提升铁路货运比例，推进钢铁、电力、电解铝、焦化等重点工业企业和工业园区货物由公路运输转向铁路运输。5.加强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医药等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
------	---

	1.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州工业园区张白土片区、东宝山片区、福建永定工业园区、漳平工业园区富山禁止引入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石化、冶金、水泥、平板玻璃等重点产业。2.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龙雁经济开发区、漳平工业园区、禁止引入以氨氮、总磷等为主要污染物的重点行业工业项目。长汀经济开发区、上杭工业园区、连城工业园区严格控制新、扩建增加氨氮、总磷等主要污染物排放的重点行业工业项目。3.龙岩市闽江、九龙江、汀江流域两岸严格控制新、扩建增加氨氮、总磷等主要污染物排放的项目。闽江、九龙江禁止新建、扩建铬盐、氰化物生产项目。汀江流域范围禁止新、扩建制浆造纸、印染、合成革及人造革项目。4.龙岩市严控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新增产能应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除列入国家规划的大型煤电和符合相关要求的等容量替代项目，以及以供热为主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建设新的煤电项目；在园区之外不再新建氟化工项目，园区之外现有氟化工项目不再扩大规模，氟化工项目应聚集在龙岩市上杭蛟洋工业区、漳平市新材料产业园；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物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5.严格控制审批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钢铁、水泥、铁合金、多晶硅、铜冶炼、有色金属矿山、煤矿、稀土等）新增产能项目。6.单元内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应按照《福建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0 修正本）、《国土资源部关于全面实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的通知》（国土资规〔2018〕1 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2017 年 1 月 9 日）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严格管理。 2、污染物排放管控 九龙江流域：1.九龙江北溪江东北引桥闸以上、西溪桥以上，新建水污染型项目应实行水污染物排放量总量控制，落实相关规定要求。2.全流域大力推进粪污资源化利用。北溪上游严格控制畜禽养殖总量，继续开展畜禽养殖场标准化建设。3.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提标改造，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逐步提高污水收集率和处理率。 闽江流域：1.闽江流域长汀、连城新增水污染物排放项目实行水污染物排放量总量控制，落实相关规定要求。2.推进闽江流域长汀、连城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强化生猪养殖总量控制和养殖场标准化建设。 汀江流域：1.汀江闽粤交界（永定县汀江桥）以上，新建水污染型项目应实行水污染物排放量总量控制，落实相关规定要求。2.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推动小流域污染整治。龙岩市涉及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新增的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应按要求实行“减量置换”或“等量置换”；新建有色项目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新改扩建(含搬迁)水泥项目应达到超低排放水平，现有水泥项目应如期进行超低排放改造，现有及新建钢铁、火电项目均应达到超低排放限值要求；尾水排入“六江两溪”流域以及湖泊、水库等封闭、半封闭水域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不低于一级 A 排放标准。 3、环境风险防控 1.强化石化、化工、冶炼、危化品储运等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2.建立和健全重点管控重金属及危险化学品泄露等环境风险防范体
--	---

	1.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州工业园区张白土片区、东宝山片区、福建永定工业园区、漳平工业园区富山禁止引入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石化、冶金、水泥、平板玻璃等重点产业。2.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龙雁经济开发区、漳平工业园区、禁止引入以氨氮、总磷等为主要污染物的重点行业工业项目。长汀经济开发区、上杭工业园区、连城工业园区严格控制新、扩建增加氨氮、总磷等主要污染物排放的重点行业工业项目。3.龙岩市闽江、九龙江、汀江流域两岸严格控制新、扩建增加氨氮、总磷等主要污染物排放的项目。闽江、九龙江禁止新建、扩建铬盐、氰化物生产项目。汀江流域范围禁止新、扩建制浆造纸、印染、合成革及人造革项目。4.龙岩市严控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新增产能应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除列入国家规划的大型煤电和符合相关要求的等容量替代项目，以及以供热为主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建设新的煤电项目；在园区之外不再新建氟化工项目，园区之外现有氟化工项目不再扩大规模，氟化工项目应聚集在龙岩市上杭蛟洋工业区、漳平市新材料产业园；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物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5.严格控制审批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钢铁、水泥、铁合金、多晶硅、铜冶炼、有色金属矿山、煤矿、稀土等）新增产能项目。6.单元内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应按照《福建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0 修正本）、《国土资源部关于全面实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的通知》（国土资规〔2018〕1 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2017 年 1 月 9 日）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严格管理。 2、污染物排放管控 九龙江流域：1.九龙江北溪江东北引桥闸以上、西溪桥以上，新建水污染型项目应实行水污染物排放量总量控制，落实相关规定要求。2.全流域大力推进粪污资源化利用。北溪上游严格控制畜禽养殖总量，继续开展畜禽养殖场标准化建设。3.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提标改造，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逐步提高污水收集率和处理率。 闽江流域：1.闽江流域长汀、连城新增水污染物排放项目实行水污染物排放量总量控制，落实相关规定要求。2.推进闽江流域长汀、连城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强化生猪养殖总量控制和养殖场标准化建设。 汀江流域：1.汀江闽粤交界（永定县汀江桥）以上，新建水污染型项目应实行水污染物排放量总量控制，落实相关规定要求。2.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推动小流域污染整治。龙岩市涉及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新增的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应按要求实行“减量置换”或“等量置换”；新建有色项目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新改扩建(含搬迁)水泥项目应达到超低排放水平，现有水泥项目应如期进行超低排放改造，现有及新建钢铁、火电项目均应达到超低排放限值要求；尾水排入“六江两溪”流域以及湖泊、水库等封闭、半封闭水域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不低于一级 A 排放标准。 3、环境风险防控 1.强化石化、化工、冶炼、危化品储运等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2.建立和健全重点管控重金属及危险化学品泄露等环境风险防范体
--	---

	3、环境风险防控 无 4、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2.强化产业园区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和效用指标的刚性约束，提高土地利用效率。3.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钢铁、火电、化工、制浆造纸、印染等项目，不得批准其新增取水许可。在沿海地区电力、化工、石化等行业，推行直接利用海水作为循环冷却等工业用水。4.落实“闽环规〔2023〕1号”文件要求，不再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以及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燃生物质和其他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燃油等供热锅炉。5.落实“闽环保大气〔2023〕5号”文件要求，按照“提气、转电、控煤”的发展思路，推动陶瓷行业进一步优化用能结构，实现能源消费清洁低碳化。
--	--

附图 5 厂区现状情况



附件

附件 2 备案表

福建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内资)

备案日期：2026年05月15日

编号：闽发改备[2026]F042707号

项目代码	2605-350823-04-01-100777	项目名称	年产10万吨陶瓷原料及60万件高压瓷瓶生产线建设项目
企业名称	龙岩市旭森陶瓷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详细地址	福建省龙岩市上杭县湖洋镇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利用原湖洋镇机砖厂旧址改造建设原料加工车间、自动化成型车间、检测中心、原料及成品仓库、环保处理设施、办公及附属用房，总建筑面积约12000平方米，购置机碓、打散机、磁选机、球磨机、压滤机、水滤旋流器、振动筛、螺旋分级机等设备。总投资约10180万元，分两期实施。项目一期建设车间、仓库办公及附属用房等约5000平方米，建成后形成年产 10 万吨高纯度陶瓷原料生产线；二期建设7000平方米车间，形成年产60 万件高压绝缘瓷瓶生产线。 主要建筑面积:12000平方米, 新增生产能力(或使用功能):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10 万吨高纯度陶瓷原料、60 万件高压绝缘瓷瓶的一体化生产能力		
项目总投资	10180.0000万元	其中：土建投资2700.0000万元，设备投资 6680.0000万元（其中：拟进口设备，技术用汇 0.0000 万美元），其他投资800.0000万元	
建设起止时间	2026年7月至2027年6月		
上杭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杭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6年05月20日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制			

注：上述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由备案申报单位负责

附件 8 未涉密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说明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有关要求，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我龙岩市旭森陶瓷材料有限公司递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纸质文本已按照《指南》要求，将全文中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内容进行了删减，删减了内容：联系人及其联系方式、附件（委托书、营业执照、租赁合同、用地情况说明、原料供应合同、产品销售合同、报批前公示、法人身份证），形成了报告表（公示版）。公示版报告表不含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内容。

特此说明。

项目建设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